社會救濟活動及權力機制:仁慈堂 之起源

施莉蘿*

從教會成立之初,即在遭受迫害時期,已經有對窮人、病人、礦工及有需要的婦女提供救濟,而救濟工作是親自由使徒們督促執事來 進行的。

小亞細亞的教會也進行了募捐工作,用來幫助耶路撒冷的教會。 在許多教堂中,信徒們在做法事期間敬奉的捐贈,一般用來救濟寡婦、孤兒、囚徒和朝聖者。

但是,早期的救濟活動不僅僅局限於施捨,對於那些極度窮困但 是能夠勞動的人,會設法為他們安排工作。

隨著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給了教會自由,慈善事業也有了發展,出現了各種各樣穩定的組織模式,為需要者提供援助。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東方城市中,已經成立了救濟和慈善組織,出現了許多用來安置窮人的避難所,新建了許多孤兒院,外來人士及朝聖者收容院,同時為早期的醫院奠定了基礎。教堂的部份財產用於慈善事業,也有私人積極參加活動,幫助有需要者。

隨著各教團的擴展,在東方和西方,仁慈堂的事業得到了發展,設立了更多的收容院和醫院。它們一般都修建在男修道院或女修道院邊旁。這些宗教會團,尤其是在中世紀,成立了很多教友會和慈善會。其中某些教友會和慈善會的唯一目的便是要求他們的成員在毫無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救助。同時,收容所也是作為一種救濟設施而出現的。由於路面不好、交通不便、惡劣的氣候、沒有警員巡邏而造成的遇劫的危險及私人仇怨等等因素,對於窮人來

^{*}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葡文系助理教授

講,旅行不僅僅是件麻煩而且是危險的事情,因此,當時成立了很多 收容所。在葡萄牙,這些收容所主要是在葡萄牙王朝初期發展和擴張 的,於修道院和居民點附近興建了很多收容所,因為這些位置是那些 旅行者的必經之路。在收容所裏,接納朝聖者、貧窮的旅行者,甚至 也接納病人,因此它們如同早期的醫院。晚上有喇叭定時報點,目的 是為迷失方向的旅行者指路。在這一系列服務,最主要的是慈善服 務,而且是免費性質的。

因此,各個教友會和慈善會的存在可以追溯到中世紀。它們主要 是為了滿足信仰的需要。例如在某所教堂之內設立一座小教堂。這些 教友會和慈善會在那個時期負責懺悔出遊的組織工作(有時有自虐的行 為)。同時為那些無法糊口的窮人提供援助,為被判刑者進行宗教精神 服務,救濟病人、窮人,發放施捨等等。然而,其主要目的是幫助其 會員,無論是生前還是死後,無論是男女富窮的靈魂。教友會和慈善 會的成員當時從事一切可以拯救其成員和家人靈魂工作的必要集體活 動,例如,根據當時的儀式,為教友會和慈善會成員安排下葬。同 時,它還是一種互助的結構,例如,幫助會員的寡婦和孤兒們,甚至 還開辦醫院或為某些有需要者,如難以糊口的窮人、無依無靠的兒 童、囚徒等等提供服務。這些協會,從實質來講,屬於信徒的協會, 因此教會法為它們作出了規定,因為教會不能不管理此種宗教信仰的 形式,但中世紀時,貧窮已經成為了一種神聖的東西。它是人的靈魂 得到拯救過程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加以援助。由於貧窮被神聖化了, 因此不可以選擇哪些人可以接受救援,哪些人不可以接受。同時,也 決定了要對普羅大眾進行慈善活動,到修道院和其他機構的門口化 緣,因此,窮人的形象與朝聖者的形象很難得到區分。2

至於靈魂的拯救,我們應該考慮到的是,當時是為了拯救那些留下遺囑的人的靈魂而成立了醫院,而且他們都是捐獻了大部分財產來成立這些"虔誠的基金",條件之一便是要為他們舉行彌撒。另一方

^{1.}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當富人淪為窮人時:葡萄牙帝國中的仁慈堂、 慈善與權力,1500-1800年》,1997年,第32頁。

^{2.} 同上,第33頁。

面,對永恒生活的關心使人們尋求死亡後的永生,因為為死者祈禱是活人應該做的事情。根據一種二元的理論,一個人具有身體和靈魂。 靈魂的價值遠遠高於身體,因為它是永恆的。因此,所有同靈魂拯救 有關的方面都將物質這一層面放到了次要的地位,甚至給它羅列了很 多罪名,因為它是同身體密切相關的。窮人正是因為沒有財富,他們 才離天更近,他們在精神方面可以享受到特權。3

因此,在中世紀,尤其是在12世紀下半葉,非常重視慈善事業,並且為教友會和慈善會中的信徒們提供了慈善方面活動的愛心小冊子。因此,在許多天主教國家,這種影響一直延續到18世紀。

然而,進行施捨是公開進行的,所以這是一種對窮人進行救濟的 最廣泛的使用形式。因此便出現了一種機構性的救濟——它是在教友 會、慈善會和醫院內進行。此外,還有一種沒有機構參加的慈善活 動,是在個人與個人之間進行的。4

在整個救濟活動當中,教會法也反應出了對靈魂拯救所賦予的重要性,醫院迅速成為了一個有著緊密關係的兩部分,一部分與身體有關(房屋、床鋪等等),另外還有一個與靈魂有關的部分(這便是由教會人員提供的服務:彌撒、懺悔和終油禮)。因此,醫院中,一般設有小教堂。它們有自己的祭壇,甚至還有專用的教堂和墓地,這些是宗教方面的服務。同時,教會法也規定了醫療方面的職權,這是由具有很明顯宗教性質的救援機構所承擔的。5

然而,宗教職權與教友會和慈善會的成立及稽查無任何關係,同時,與救援機構的成立與管理也無任何關係。它們僅僅是因為其虔誠的性質而被認為是宗教機構。⁶

值得指出的是:這些救援機構起源於私人的虔誠信仰,只有在其 創始成員是教會內有級別的人員時,才出現由教會機構管理的情況。⁷

^{3.} 同上,第34頁。

^{4.} 同上, 同頁。

^{5.} 同上,第35頁

^{6.} 同上,第36頁。

^{7.} 同上,第38頁。

醫院的成立通常以其捐贈者為拯救自己的靈魂為主要目的,大部分捐贈者成立了小規模的醫院,用來服務於窮人和朝聖者,由一醫院院長負責照顧所有被收留的人,醫院或者收容院是通過以土地和房屋的財產形式的捐贈來維持的,並且通常是由非宗教人士承擔其管理工作。8

在許多情況下,市政府可以管理數個醫院。那些只要擁有專業人員的教友會和慈善會也可以管理醫院,甚至那些與民眾接觸最近的以協會形式組成的教友會和慈善會也可以管理醫院。因此,在那個世紀末,便出現了一個由市政府囊括教友會和慈善會屬下的醫院的管理的傾向。9

由於小型醫院和收容院都是通過遺囑捐贈而設立的,因此葡萄牙領土上很快便出現了很多這樣的機構,但因為沒有中央政權的參與,漸漸產生了對這些機構財產管理失控的情況,甚至對某些構成其成立宗旨的救濟服務也有所疏忽,因此,有許多收入被人侵佔了,甚至用來謀其私利。10

葡萄牙王室企圖改變這種情況。一方面承認說,許多醫院不具繼續生存下去和運作的足夠收入,另一方面,由國王直接控制一小批機構,更容易管理。因此,葡萄牙王室開始在醫院方面進行介入,主要是通過對醫院進行稽查和國王發起的活動。11

國王對這些救援機構的干涉影響到了這些機構財產的保存,企圖 阻止它們受到不善管理,阻止其管理者用其謀私利。因此,當時最關 心的事情是,對財產和收入進行登記,然後,再制定規章。目的是為 了瞭解清楚遺囑機構成立過程中,其相關的規定是否得到執行,同時 也稽查它們成立的文件和調查是否有何種承諾。當時企圖勒令這些機 構的負責人要設立收支紀錄冊,要向上級呈報賬目。另外一個對財產 進行保護的方式是,將一些小醫院合併成大醫院。12

^{8.} 同上,第39頁。

^{9.} 同上, 同頁。

^{10.} 同上,第41頁。

^{11.} 同上, 同頁。

^{12.} 同上,同頁。

對人身體的救治是按照當時的醫學水準來進行的,因此其重要性 遠遠高於中世紀的醫院,因為任何一所這樣的醫院都具有複雜的醫療 結構,有醫生、外科醫師、藥劑師、放血師和護士。¹³

儘管當時救濟的主要方面是"醫療救助",但是對於靈魂的拯救仍 是它們對待病人的首要目標之一。¹⁴

葡萄牙的小教堂和醫院的規章規定了許多具有創新意義的條款,涉及到了醫院的管理,將病人和朝聖者加以區分規定旅行者在醫院內逗留的最長時間只可為一天一夜,同時也考慮到他們也有可能會有醫療方面的需求,對此加以了規定。然而對於靈魂的拯救卻予以了更大的重視。在那個時代,富人對窮人負有義務。捐贈者將自己視為上帝面前的窮人,無論他們多麼富有多麼有勢力,總有一天他們要向上帝交賬的。

捐贈行為不僅僅涉及到富人,同時也擴展到所有願意為他人服務的人。正是這種服務的理念構成了當時那個有道德的社會生活的基礎。接受救濟者也並不意味著便是窮人,他之所以接受救濟是因為他失去了以往的某種社會地位,或許是因為出於榮譽而失去的。慈善事業向所有的人敞開大門,如俗語所說"眾人行善,眾人受益"。

在15世紀的葡萄牙,已經出現了現代救濟事業中的那種窮人,包括無法糊口的窮人、貧窮的病人、朝聖者、乞丐、棄嬰、貧窮的囚徒和戰俘、寡婦和貧困少女。15

所謂無法糊口的窮人是指已經無有足夠的財富來維持與其相等的 社會地位的那些人,因為他們在社會的階層上"下滑"了,但是他們又 不願意公開承認自己的貧困,因此他們是在家中得到私下的援助。值 得指出的是,在當時的社會中,社會地位比財富更加重要,因為社會 地位是為社會所承認的一種標準,因此保持表象十分重要。16

^{13.} 同上,第46頁。

^{14.} 同上,第47頁。

^{15.} 同上,第48頁。

^{16.} 同上,第 25-26 頁。

在中世紀,那些所謂接受救濟的人應該被列入此類,因為通常而言,他們是上了年紀的人。他們所得到的保護(贍養)是通過某種捐贈或遺產來進行的,所換取的是他們要為捐贈者的靈魂祈禱。通常來講,接受救濟的人與小教堂有關。小教堂通常都是通過遺產捐贈的形式設立的,目的是為其成立者或幾個成立者的靈魂的拯救服務,因為活著的人應該為死者的靈魂提供幫助,為拯救他們而進行祈禱。17

當時,這些小教堂有自己固定的收入,可以贍養那些得到救濟的男女,同時也可以將其收入轉給醫院或其他的救濟機構。然而,它們對宗教信仰的承諾必須由這些接受救濟者和小教堂的神甫們來進行,而且有其固定地點,在小教堂或在教堂內經常埋葬小教堂設立者的遺骸。18

在那個時代,醫院與救濟之間很難有明確的劃分,因為靈魂的拯救被認為比對身體的醫療救治更加重要。因此當時所成立的收容所主要是收留朝聖者,為他們提供一切食宿,然而,那些主要對象為貧困病人的醫院,通常情況下,也有一部份專門為朝聖者服務的病區。如果沒有開設專區的話,便將他們安排在普通的區域。朝聖者和乞丐之間的區分是很細微的,乞丐要得到允許後方可以行乞,但雙方都可被收容所收留。19

在13世紀的葡萄牙,棄嬰有自己專門的醫院。13世紀,在里斯本 和聖塔侖都成立了此類的醫院。²⁰

麻瘋病人因其病症的特性,被收留在各類麻瘋院中,通常它們都 設立在人口中心的周邊地區,與當地社區隔離以避免傳染。²¹

囚徒不應該挨餓,而且在生病的情況下得到治療,但是當局不免費提供這些服務,因此必須由本人或其家屬承擔這些服務的費用,因此那些無依無靠的貧困囚徒只能向慈善機構伸出雙手。²²

^{17.} 同上,第26頁。

^{18.} 同上,第7頁。

^{19.} 同上,第28頁

^{20.} 同上,第30頁。

^{21.} 同上, 同頁。

^{22.} 同上,第31頁。

那些被阿拉伯人俘虜的戰俘,落入異教徒之手(首先是在伊比利亞 半島,然後是在北非)。他們需要被贖回,因此,在戰俘的家庭無能力 贖回的情況下,必須進行募捐來籌集資金。在葡萄牙,初期進行這項 工作的是教團,他們主要工作是募捐資金,然後通過談判贖回戰俘。 在13世紀,這是他們的主要任務。²³

婦女也是救濟的主要對象,尤其是貧苦的寡婦和無財產的少女。 大家知道,在葡萄牙,寡婦可以作為被救濟對象來生活。至於年輕的 姑娘,有人留下遺囑將財產送給她們作為出嫁的嫁妝,以便她們能夠 保持某種社會地位。²⁴

葡萄牙教友會和慈善會中世紀的傳統説明了,為甚麼一部分當地 居民都很歡迎仁慈堂,甚至某些教友會和慈善會後來都和仁慈堂合為 一體。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在某些已存在或將要改成仁慈堂的教友會 和慈善會之間存在巨大的競爭,二者之間難免大戰一場。²⁵

然而,仁慈堂成立和傳播的理由之一便是對窮人的救助的"世俗化",似乎這些地方性的救濟機構的管理也具有世俗化管理的傳統,所以國王從15世紀中葉開始,便決定將它們收攏到中央權力之下。²⁶

一個研究該問題的專家說,為了將仁慈堂置於中世紀末期宗教慈善事業之中,必須有兩個基本路徑:首先,要使人們有一個普遍的感覺,認為慈善應該是一個完全自願的善行,其社會價值取向的宗教性和道德性應該由信徒自己選擇,同時還應該加上另一因素,即參加仁慈堂的慈善事業可以使其成為慈善組織的社會名單上的一份子。27

根據一個研究者的意見,沒有找到"中世紀社會救濟方面重大的改變。實際上,這不是國家的任何責任。然而,這種貧困被打上了真正神聖化的烙印,開始使它成為一種慈善事業的儀式。這是慈善14件工

^{23.} 同上,第31-32頁。

^{24.} 同上,第32頁。

^{25.} 同上,第38頁。

^{26.} 同上,第40頁。

^{27.} 蘇一揚:《從仁慈堂的發明至其成立, (1498~1525)》,第15頁。

作理論實踐的儀式化,而且是其構成的部分之一。"28因此,仁慈堂"成為了一種幾乎是官方性的積極的仁愛活動,展開了大量的活動,對被監禁者和被判刑者、窮人、孤兒和無依無靠者予以援助。對醫院和收容所加以管理、收集施捨、為窮困者舉辦葬禮、組織出遊及其他表現了懺悔和紀律的重要宗教活動。"29

然而根據傳統的說法,仁慈堂的成立是唐·若昂二世國王的遺孀 唐娜·雷奧內爾與她的懺悔師西班牙孔德拉斯神甫二人共同努力的結 果,當時國王正在卡斯蒂利亞出訪。³⁰

里斯本仁慈堂是最早的仁慈堂,其成立之年代與葡萄牙人抵達印度的年代吻合。唐·曼努艾爾國王當時立即支持了其姐姐唐娜·雷奥內爾的這一活動。仁慈堂取得的成功是不爭的事實:百年之後,還有大批仁慈堂存在。不僅僅在葡萄牙大陸部分,而且遍佈在任何有葡萄牙人的地方。

儘管從15世紀下葉開始,作為大發現的結果,財富不斷地湧入葡萄牙,但是由於多種原因,乞丐盛行,農業衰敗,災年欠收,因為軍事行動和冒險家留下的無依無靠的家庭,在海外死亡或是消失的軍人和水手的遺孀和孤兒,已經喪失或幾乎喪失勞動。為尋找更好的生活條件,內地人不斷向城市遷移,然而在所帶來的數量不多的儲蓄花完之後,他們便陷入了貧困的境地。再加上霍亂和其他傳染病的出現。這些疾病的的確確是災難性的,它們不斷地襲擊歐洲,因此葡萄牙也遭到了襲擊。為了幫助這些需要援助的人,私人、教會人員和國王合力贊助為麻瘋病人、霍亂患者及殘疾人設立了醫院。

當時醫院所能提供的是最基本和最不可缺的服務。一般來說,是為病人和有需要者提供穩定和個人化的照顧,這是它們成立的精神。同時,還將自己收入或收入的一部份捐贈給救濟事業。這在當時來講,是一種非常普遍流行的善舉。

^{28.} 同上,第15頁。

^{29.} 同上,第112頁。

^{30.}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當富人淪為窮人時:葡萄牙帝國中的仁慈堂、 慈善與權力,1500-1800年》,第49頁。

為了集中精力和財力,開始感到有必要限制建立更多的教友會和 慈善會,有必要將同類的機構加以合併,將收入聚合起來從而發揮更 大的啟用。

許多慈善機構並不是宗教性質的,因為它們並不從屬於任何宗教 當局的管轄,但是一般來說,這些機構中都有教會人士參加。

堂規是仁慈堂成立的"憲章"。規定了其成立的一般宗旨和特殊宗旨及每年管理教友會和慈善會的13位負責人的義務。堂規的精神提倡所有的人都是創世主上帝的子民,同時倡議大家按照慈善援助的原則,給貧困、疾病和受苦者予以幫助。31

仁慈堂是由一批教友會和慈善會成員管理的,人數共為13名。他們召開兩至三次會議,即是理事會。理事會由仁慈堂中的主要人物——值理主持。第二級的人物是書記員(由他負責所有教友會和慈善會的文案工作)。教友會和慈善會內其他重要的職務一般是由理事擔任的,有負責所有涉及收支賬目和向理事會提交整個賬目事宜的司庫。另外兩個職務是小堂總管(由他來統籌和組織小教堂內所進行的彌撒,以及保管宗教用品)。還有一個職務是錢物總管(其職能類似司庫。或許是在此職務出現之前的職務)。值理和書記員這兩個主要職務應該由教友會和慈善會內有貴族身份的成員擔任(或由教會人士擔任)。儘管也有次等會員,但是他們的比例為6:7。通過此種方法,在需要集體任職的情況下,可以確保貴族身份的成員佔多數。

13這個數字也具有象徵意義,因為它代表了基督最後晚餐中參加 者的數目。對此,1600年的堂規規定,理事應該沿用這一數目。³²

各個不同年代的規章對於理事職務的稱法有所不同,但一般來 講,都有下列的規定:

1)1名執理和1名書記員(在需要的情況下,書記員可以代理執理),外加11名理事。通常而論,這11名成員是從仁慈堂擔任其他職務的人中挑選出來的。

^{31.} 若阿金·維利西莫·賽郎:《里斯本仁慈堂》,第18-20頁。

^{32.} 伊薩貝爾·杜斯·基馬良士·薩:《當富人淪為窮人時:葡萄牙帝國中的仁慈堂、 慈善與權力,1500-1800年》,第103頁。

- 2) 另一方面,仁慈堂執理應為一貴族出身的教友會和慈善會會員,其餘6人也應該是貴族,另外6人是手工藝匠人。
- 3) 選舉的過程一成不變:由教友會和慈善會召開大會,選舉出10 名選舉代表,5名為貴族,5名為手工藝匠人。然後由兩組(一組為貴族,另一組為非貴族)提交各自選舉理事的名單,要明確地指明選舉誰為執理。這樣的選舉名單共有五組,然後由前任理事會開箱檢票,選舉值理的票數另計。33

理事也是通過此種方法間接選舉出來的:由教友會和慈善會從貴族和非貴族中成員中選出一選舉團,由它選出理事。評估員這一職務在8月10日聖勞倫索日下午選舉,選出的20名成員,名成員的任期均為1年。34

然而,從性質上來講,仁慈堂的任何一種活動是在地位不同的人 之間進行的,要履行慈善事業的14條,即是天主教教會慈善活動的真 諦。這要求教友會和慈善會的所有成員之間保持同會外人員的關係。 從此方面而言,對非成員的援助是仁慈堂有別於其他教友會和慈善會 的主要標誌。其他教友會和慈善會主要是對其成員和其家人進行援 助,同時組織各項崇拜他們主保聖人的活動。他們的重點是教友會和 慈善會內部的事物。然而,仁慈堂必須向其機構之外也展開活動。35

仁慈堂所具有的對外活動的職能並不意味著它取消了仁慈堂成員 之間的相互幫助。它有義務要為仁慈堂成員及其寡婦和其成年子女(最 好是合法子女)提供安葬或上門服務。如果某會員已經被列入難以糊口 的貧困成員之列,此種服務一般是秘密進行的,同時保證為成員的孤 女們提供嫁妝。

然而,在為成員提供下葬方面,只有家庭的主要成員才有權利接受這一由教友會和善會提供的葬禮:會員的妻子或遺孀(只要她未同教友會和善會以外的人再婚)和並非所有的會員的後裔。堂規非常明確: 只有那些年齡在18歲至25歲之間的會員子女才有權享受教友會和慈善會所提供的安葬。

^{33.} 同上,同頁。

^{34.} 同上,第104頁。

^{35.} 同上,同頁。

按照規章來說,仁慈堂存在的宗旨是為有需要者提供援助,其原則已由慈善事業14條做出了明確的規定。這些規定,加上十戒及十惡不赦罪,正是教義問答書的開頭幾篇的教誨,總共分為精神項和身體項兩類。

1)精神項:

第1條"為普通百姓提供教育";

第2條"為求教者出謀劃策";

第3條"對錯者處以具有愛心的懲罰";

第4條"安撫悲憂者";

第5條"寬恕有過失侵害了本社團的人";

第6條"忍受責罵";

第7條"為活者和死者向上帝禱告";

2) 身體項:

第1條"贖救戰俘和探視囚徒";

第2條"治病救人";

第3條"給裸者衣";

第4條"給饑者食";

第5條"給渴者飲";

第6條"為朝聖者和窮人提供居所";

第7條"安葬死者"36;

儘管仁慈堂存在的理由是執行這14條,可是未能以同樣的力度來 執行這些條款,因此有些事項,例如精神項第1條"為普通百姓提供教 育",在仁慈堂的活動當中規模較小,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仁慈堂專門從

^{36.} 同上,第105頁。

事宗教或世俗的教育,創設識字或教義問答學校。通常而言,這些方面繼續由教會擔任。³⁷

在精神項方面,只有第7條"為活者和死者向上帝禱告"是得到了系統性的貫徹執行,因為仁慈堂所得的高額財產正是因為需要拯救這些死者的靈魂。他們提供的捐贈和留下的遺囑便是為他們的"靈魂做彌撒",作為他們將遺產捐獻給仁慈堂的條件。大部份錢財用於彌撒,因為需要向人數眾多的本堂神甫支付款項,因為替這些靈魂所做的宗教儀式是由他們進行的。因此,通常而言,仁慈堂會瞭解是否接受或不接受某項遺產。尤其是如果某些遺產已經背負高額債務,或者彌撒的費用高於這些遺產可能帶來的收入的話,它有權拒絕之。另外一方面,任何一名逝世的會員或者在上帝的仁愛下被下葬的窮人有權接受由仁慈堂教友會和慈善會出資為他們舉辦的彌撒,只是彌撒的數量和價格因死者的社會等級而有所不同。38

仁慈堂堂規還涉及其他方面,例如規定仁慈堂不可介入法律事物,例如精神項第5條和第6條——為敵對雙方和解。³⁹

如果説仁慈堂精神方面的活動,在其教友會和慈善會救濟活動中,不具備很大重要性的話,除了我們看到的第7點,其他身體項的照顧是不可缺少的。每項與身體有關的事業代表著仁慈堂的一項具體服務,而不僅僅是一種創設的名目。與身體有關的仁慈堂事業第1條包括了兩種相輔相成的服務:拯救戰俘和探視被監禁者。仁慈堂會募集款項,尤其是通過會員留下的遺產來用於拯救在北非的戰俘,儘管它所做的只是將此款項交給國王指定的戰俘施捨管理員。

自從三一教團獲得了進行救贖的特權之後,仁慈堂開始將用於贖 救戰俘的遺產轉交給他們,來贊助全面性的救贖工作。為此,他們特 意在整個葡萄牙進行了募捐,但是有一個例外的情況:在果阿,仁慈 掌將救贖戰俘視為其正式活動之一。40

^{37.} 同上,第106頁。

^{38.} 同上,同頁。

^{39.} 同上,同頁。

^{40.} 同上,第107頁。

仁慈堂展開一系列與被監禁者有關的活動。他們要關心法院的審理情況,支付有關的費用,為犯人提供飲食和衣服,同時還要探監。在某些情況下,還需要為監獄打掃衛生。如果犯人被判流刑的話,還要為犯人準備前往流放地的費用。精神方面的援助也由它們進行。仁慈堂的本堂神甫於星期天和聖日為被監禁者做彌撒,此外,還要為他們做告解和為他們做終油禮,因為監獄內沒有小教堂,所以通常使用的辦法是在監獄對面的路上建立一所小堂,這樣被監禁者可以通過窗戶參加彌撒。所有在葡萄牙人管理下的領土,一般都採用這種辦法。這不僅僅體現了救濟的宗教性質,同時也體現了被監禁的性質。被監禁者並沒有完全與社區脫離關係,因為通過監獄牆上的窗戶,他們可以同外界進行交流。41

第2條與治療病人有關。它有助於我們解釋為甚麼仁慈堂開始在全國管理醫院。在19世紀之前,通常而言,葡萄牙的醫院都是為貧窮居民開辦的,例外的情況很少。那些溫泉醫院和梅毒治療的對象通常是富人。這些人得病之後,通常是請醫生上門治療。至於婦女生產,唯一在醫院分娩的是那些單身母親,因為她們沒有錢請接生婆。

大部分當地醫院是由仁慈堂管理的,從一般醫院到專科醫院(例如 治療麻瘋病或照顧棄嬰)。此外,是在自設的醫院或是當時所稱的"總 醫院"中進行治療。42

與身體有關的第3條是要求仁慈堂"給裸者衣"。

第4條和第5條是"給饑者食、給渴者飲"。這些已經包含在前面的 規定當中,因為在醫院中接納窮人便意味著要給他們提供飲食。

第6條是"為朝聖者和窮人提供居所",這是因為仁慈堂還具有中世 紀給窮人提供居所的作用。⁴³

第7條是"安葬死者"。這要求仁慈堂為窮人(在醫院中去世者、囚犯死者及其他在公共場合出現的死者)下葬。除此之外,還要為仁慈堂成員及其家屬舉行更有規模的葬禮。44

^{41.} 同上, 同頁。

^{42.} 同上,第108頁。

^{43.} 同上,同頁。

^{44.} 同上,第109頁。

還有其他一些服務專案,儘管沒有明確地規定在仁慈堂的義務中,但 仁慈堂實際上是起到了這些作用,例如為窮困的姑娘提供嫁妝。45

然而,仁慈堂存在的本身便是因為它要行善,實際上它的大部分 資金都用來向窮人提供服務。也用這些錢來支付本堂神甫為死者作彌 撒或是用來放貸,甚至還用來支付與宗教信仰有關的公開活動(例如出 遊和宗教儀式用品等等),或是用於建設或裝修教堂和小教堂。46

值得注意的是,在當時的情況下,"用於慈善的資源"數量不大, 但是尋求救濟幫助的數目卻很高,因為在舊時代社會中,窮人的比例 很高。47

仁慈堂同時也為兒童提供服務,無論是棄嬰還是無依無靠的孩子,棄嬰是那些父母不明的孩子。無依無靠的孩子是指他們的家庭破裂了,因此需要幫助。48同時還負責對孤兒的救濟,在當時,孤兒被定義為所有無父親的兒童,而許多這樣的兒童並不需要物質援助。對處於這種狀況的孤兒,仁慈堂只是對他們以後將繼承的財產進行託管,由專門的司法人員(孤兒法官和書記員及財產評估員和分配員)負責清點造冊。這種做法主要用於防止在亞洲的仁慈堂通常有舞弊的行為,並且,許多仁慈堂同時還舉辦男性孤兒學校,儘管一般來講這些兒童是入神學院學習。作為對女童的收留,也可以收留女孤兒,但是主要的是幫助她們保存"女性的尊嚴"。49

在這種慈善機構的廣泛傳播達到了很大發展程度的時候,國王 唐·若昂二世的遺孀唐娜·雷奧內爾王太后於1485年在位於奧比多附 近的一硫磺礦泉水處成立了一座醫院,此地後便被稱為王太后湯池。 該院收治國內外的病人。他們都是來這裏尋找溫泉治療的。它可被視 為整個歐洲第一所溫泉醫院,所提供的治療是免費的。由於大家非常 尊敬唐娜·雷奧內爾王太后,因此由她出任這所醫院的執理。

^{45.} 同上, 同頁。

^{46.} 同上,同頁。

^{47.} 同上,第110頁。

^{48.} 同上,第111頁。

^{49.} 同上,第113頁。

1498年8月15日,葡萄牙王國的攝政王唐娜·雷奧內爾,在國王 唐·曼努艾爾外出巡視不在王位的時侯,正式成立了慈善聖母教友會 和善會。它當時坐落在里斯本主教堂內的一座小教堂裏。國王唐·曼 努艾爾當時隨時願意幫助和支持這些崇高的事業。他馬上予以了批 准,同時要求教皇給與了確認。後來他又下令為這個新的教友會和善 會建立了一個活動總部。

教友會和慈善會開始供奉上帝之母,即慈善童真聖母瑪利亞。不久,百姓將其名簡稱為仁慈堂或神聖仁慈堂。由於新的教友會和慈善會十分符合基督教的精神,因此得到了迅速而健全的發展,一時在葡萄牙整個大陸地區蓬勃發展,在這過程中國王和王太后的庇護起到了極大的作用。

機構工作的效果立刻彰顯了出來,開闢了新的醫院。並且對已經 交給它們管理的醫院進行了改造,成立了老人院和許多孤兒院。一般 而言,窮人都會得到救濟,給他們施以物質的幫助,同時也為病人上 門提供救濟,為那些失去父母的姑娘們提供出嫁的嫁妝。在里斯本仁 慈堂成立了臨終醫院。後於1563年接管了萬聖醫院。同時,它們也沒 有忘記那些身陷囹圄的囚犯和死刑犯,按照囚犯的情況,仁慈堂為他 們施以精神、物質和法律方面的援助。

因此,我們看到,這是一個總體上而言有創新意義的機構。它隨 機應變,成為了第一個有組織的和最廣泛的救濟機構。

仁慈堂的宗旨很明確而具體地反映在1498年所成立的里斯本仁慈堂的堂規中:"仁慈堂係由良民組成的教友會和慈善會。他們有著良好的信譽和信念,敬畏上帝,同時遵守上帝為他們規定的戒律,順從地為上帝和教友會和慈善會服務。他們之間必須互相幫助,同時對任何有需要者施以仁慈堂14條規定所列舉的物質或道義方面的援助。"50

在早期堂規中,一開始便承認會員之間無階級區分,因為在當時構成里斯本仁慈堂的100位會員中,一半是貴族,另一半是工匠。國王和王太后也申請成為會員。在輔助執理("必須是一個誠實、有威信、

^{50.} 蘇一揚:《唐娜·雷奧內爾王后(1458-1525),文藝復興時期葡萄牙的權力,仁慈堂,宗教性及精神性》,第 206-209 頁。

有威望,而且非常謙虚和有耐心的人")的人員中,包括12名值理,其中6人從工匠中選出,另外6人從貴族中選出。

仁慈堂所做的最得人心的工作之一便是全體會員參加每年在萬聖節下午所舉行的出遊。一直遊到那些"永遠被絞者"屍體懸掛的地方,也就是那些被判了絞刑的罪犯的暴屍處。直到繩子爛斷,屍體掉落後才允許給他們下葬。里斯本仁慈堂獲得了為這些遭到絞刑的人提供繩子的特權。首先將繩子浸泡在硫酸中,使它們腐爛更快,然後不需要很多時間便可以收斂被判絞刑者的屍體。

在1627年澳門仁慈堂的堂規中也有類似的資訊,當時它決定在萬聖節的下午,將那些"受到法律制裁人"的屍骨從瘋堂區移到仁慈堂的教堂。

除了一套嚴謹的行政工作之外,根據早期的堂規,教友會和慈善會成員還需要到醫院中探視病人、探視監獄內的囚犯,同時還要為那些有需要的人和所謂難以糊口的貧困者提供援助。他們要收集施捨, 化緣麵包。同時也要為贖救戰俘化緣,還要保證向窮人提供醫療,贈 送藥品。

許多教友會和慈善會和慈善協會所執行的規定,實際上與歐洲基督教的規定相同或相似。然而,在通過堂規對這種教友會和慈善會或慈善協會所做的整體改革是無與倫比的,具有非常鮮明的葡萄牙特徵。

根據最早的堂規,仁慈堂的精神是提供社會救濟,而不是僅僅局限於醫院。它不僅僅提供單一的救濟,而是多方面的救濟。救濟並不局限於設立個人檔案、名冊和編寫報告,這一切工作最後都終結到施捨。堂規精神最突出點在於,每個人必須親自從事善行,換言之,仁慈堂的成員不應該成為簡單的中間人,不應該成為功能執行者,而是應該將此視作己任,應該具有慈善和仁慈的理論,他們應該對這些美德身體力行。

我們看到,還有一種極其特殊的救助,例如在四旬節期間,理事應該彙報當時所存在的怨恨、詛咒、債務及謾罵的情況。他們努力赦免這一切,目的是讓所有的人都能夠和平相處。為了保證大家之間達成的和平協議,在檔案室專設有一個簿子用來記載願意和解者的名字,這樣以免他們在日後反悔,或提出法律訴訟。

在1627年的澳門仁慈堂堂規中,也加進了具體的關於成員在調停 有意見的人"講和"時,所應該遵循的方針。51

仁慈堂亦有某種銀行的作用。通過它,可以從澳門或巴西向葡萄牙匯款,反之亦然。這出於慈善,是免費的。有私人使用此種服務獲得許多了無音信的親戚的情況。在通常的情況下,它們是幫助人們處理遺產問題的中間人。52

但是,它們的工作不僅僅局限於施捨,同時也努力工作,防止人們陷入貧困。因此,仁慈堂也具有貸款的功能,例如為農業提供貸款。歷史上有記載的第一個義倉便是由里斯本仁慈堂於1576年建立的。

然而,正是在這個與有需要者直接接觸的基礎上,通過為他們提供直接和個人化的救濟,在慈悲理念的影響下,建立了仁慈堂。它是一個世俗而非宗教的事業,但它具有深刻的基督教精神。這是一項給與,但不造成依賴的善舉,由機構上門為需要者進行服務,而不是等著需要者上門求救。里斯本仁慈堂成立的基礎非常堅實,它有唐.曼努艾爾國王的贊助,因此毫不奇怪的是,它立即在葡萄牙全面開花,然後又傳到了海外。1525年是唐娜·雷奥為內爾王太后逝世的那年,當時已經成立了61所仁慈堂,它們都是按照里斯本規章的模式興建的。

在澳門,賈耐勞主教抵達一年後,便於1569年成立了仁慈堂。當時澳門的葡萄牙居民人數還不多,因此,可以說,仁慈堂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本地人。"為所有難以糊口的窮人和所有需要幫助的人提供援助",這是其創始者的原意。53

如同在葡萄牙發生的情況,仁慈堂最主要的活動之一便是建立和維持濟貧院。賈耐勞主教在成立澳門仁慈堂後不久,便開辦了一所醫院。這所醫院既收治基督徒,也收留異教徒。當時賈耐勞主教在一封致耶穌會總長的信函中指出,醫院當時的名字叫濟貧院。約三個世紀後,它的名字成為白馬行醫院。然後,他又建立了麻瘋院來收治麻瘋

^{51.} 澳門歷史檔案館,澳門仁慈堂檔,第41盒,第302號文件。

^{52.} 喬治·不利揚·蘇札:《帝國的生存:葡萄牙人在華史(1630-1754)》,第 45 頁。

^{53.} 蘇鴉利:《澳門及其救濟》,第12頁。

病人。開始它建立在城外,其址在今瘋堂區一帶。由於許多人皈依了基督教,仁慈堂在那裏建起了希望聖母隱修院。當時它有自己的本堂神甫,為那些麻瘋病人或身患不治之症的人提供精神援助。這所醫院在歷經了326年滄桑之後,於1896年關閉,身患不治之症的病人轉到了政府設立在九澳和小橫琴的麻瘋病院。

通過這兩所醫院對貧困的病人和麻瘋病予以醫療救濟是澳門仁慈 堂最重要的工作。因此,在1627年的堂規中,涉及這方面的文字很 多,尤其是在關於濟貧院大管家的義務一項中,可以看到許多這方面 的規定。當時,他的主要義務是和醫生或外科醫生一起,參加醫生的 探視和對病人實施治療。規定説:"尤應照顧被遺棄街頭的窮人、俘虜 和病人。"他應該"對這些人有耐心,有善心,因為他們是貧困弱者"。54 仁慈堂執理和理事每禮拜四看望醫院,以便視察如何對待病人。

1627年的堂規儘管是以里斯本和果阿的堂規為基礎而制訂的,但它也適應了澳門的實際情況。在這個堂規中,明確地規定了被選出來擔任相應職務的成員的義務。按照他們的級別,都有機會從事慈善活動。同時,還有成員擔任城市各個地區的巡視員,探訪孤兒、寡婦、囚犯及病人。這些探訪有些是每週進行一次,有些是每月進行一次。規章也規定了負責募集施捨的會員必須親自出面募捐,禁止他們僱傭他人從事此事。55

除了濟貧院和麻瘋病院之外,幾乎從其一開始起,仁慈堂便成立 了育嬰堂,一般稱為"轉輪",其目的是收留那些棄嬰。這些棄嬰一般 是中國女子和女奴的子女,仁慈堂通過一些專門的管家和保姆照顧他 們,至於經理和保姆的聘用是有嚴格的規定的。1876年,仁慈堂將照 顧棄嬰的工作交付給嘉諾撒修女們辦理。56

^{54.} 施莉蘿(主編):《1627 年澳門仁慈堂堂規》,澳門,澳門大學,2003 年,第125-126 頁。

^{55.} 同上,第62-62頁。

^{56.} 文德泉神甫:《主教、傳教士、教堂與學校:澳門教區成立 400 周年紀念, (澳門及其教區,卷12)》,澳門,保教權差會印刷所,1976年,第 286 頁。

孤女也是澳門仁慈堂救濟的對象。早在1592年便設立了專門的基金,為即將結婚的孤女置辦嫁妝,必須先由孤女本人提出置辦嫁妝的申請,或者是通過佈告的方式來邀請所有有意者提出申請。在許多情況下,她們都是在仁慈堂的小教堂中舉行婚禮,參加婚禮的人有仁慈堂執理和理事。57

1726年,考慮到當時收留孤女和寡婦的需要,因為那個時期的對外貿易中,經常由於海難,有死亡事件發生,出現了很多孤女和寡婦,因此,在1726年通過了一項規定,在此情況下,可以收留20名孤女和10名寡婦。但是這一收容措施於1737年終止,孤女們改到親戚家居住。58

仁慈堂歷經了很多歲月的滄桑,在1848年至1891年之間,由當時據位的理事會決定中止運作。其工作由一政府任命的委員會來管理,但是教友會和慈善會仍然繼續從事其堂規中所建議的慈善活動。59

在19世紀末,由於出現了彩票,仁慈堂的經濟和財政狀況得到了平衡,因此運作基金比較充裕了。所以,它再次開始恢復以前的功能,例如贊助用於麻瘋病人的開銷,向囚犯分發衣服,甚至為他們提供一部分救濟金。

當時還有白馬行醫院,為患有癌症的病人提供醫療的拉拉·雷伊斯診所,仁慈堂的殘女收容所,還有一個專門收留成年婦女的收容所。根據實際情況,它也為其他有需要的人提供救濟。60

同時,仁慈堂也建立了廉租房屋,用來幫助那些需要住房的家庭,這便是望德堂區和塔石區城市化的起源。同時,它的慈善工作也反映在1896年所成立的一所經濟飯堂中。它的服務對象為有困難的階層,同時,它也向貧窮的學生提供補助,供給食品、衣服、書籍,替他們交納學費。

^{57.} 施莉蘿:《1627 年澳門仁慈堂堂規》,澳門,澳門大學,2003 年,第89-92 頁。

^{58.}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第63頁。

^{59.} 文德泉神甫:《澳門的教友會, (澳門及其教區,卷11)》,第 280 頁。

^{60.} 羅德里格斯·席爾瓦:《澳門的救濟》,第18-20頁。

直到今天,澳門仁慈堂仍是澳門社會中一所重要的救濟機構,它 成立於16世紀末,創辦人為賈耐勞主教,仍在澳門社會中起著十分積 極的作用,進行多方面的社會救濟工作。